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3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5年5月20日（周二）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监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周二）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周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

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4日（周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补选黎桂英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00 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上述议案中，议案 5、10 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议案 11、15、16 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至 2025 年 5 月 19 日（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

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 股东为 QFII 的，凭 QFII 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69-22500085

传 真：0769-22492600

电子邮箱：ln@lingnan.cn

邮政编码：523129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 1 号楼 11 楼董事会办公室

4、其他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阅本公告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4月2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2717”，投票简称为“岭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赞成、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_____作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做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5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1.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3.00	《关于确定 2024 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4.00	《关于补选黎桂英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5.00	《关于关联方为公司代偿部分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

- 1、每项议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 2、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